**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冕挂2023-4-2号地块建设项目

委 托 方： 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冕挂2023-4-2号地块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项目可研）的编制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可研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编制《 冕挂2023-4-2号地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可研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工作方式：按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告初步文本（初稿）的编制，并提交给甲方。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审定报告的初步文本（初稿）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以上时间为项目可研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项目可研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但应该给乙方必要的修改时间。

 2、履行地点：冕宁县。

3、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一式 6 份。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甲方应于2024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要的相关的基础材料和数据。

2、配合乙方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和现场编制项目文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4、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并交付项目可研编制成果书面文件。

2、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编制成果，并根据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但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够充分或不符合要求，报告编制完成时间后延。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资料，并在项目可研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约定委托项目可研编制工作。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只能在委托项目可研编制中采用相关涉密资料，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对外公布和在其他场合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涉密资料失密，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项目可研编制的用途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乙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

1、项目可研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书面《 冕挂2023-4-2号地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电子文本。

2、验收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乙方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项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咨询服务费 万元(大写人民币： ，该服务费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2. 付款方式：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项目可研编制成果如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交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原因或者甲方项目本身存在瑕疵导致项目可研编制成果不符合约定，不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编制咨询服务费。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项目可研编制成果的时间。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编制咨询服务费，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享有或承担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咨询服务费。

 6、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冕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委托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

 冕宁支行

账 号：93850120000001207 账 号：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